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938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000000000000000000

　　張鈞迪

被　　告　李振佑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江亭慧律師

　　吳俊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1219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3時54分許，無照駕駛訴外人李博文向伊租用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自強路路口時，因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綠色箭頭直行而逕行左轉），致不慎與訴外人黃拓璋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因此嚴重毀損，初估修繕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34萬4209元，而系爭車輛於車禍前之市價僅為43萬元，可知修復費用甚鉅，顯屬

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伊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以系爭車輛於事故前之市價43萬元，扣除車輛殘體經出售所得價金10萬4000元，其差額32萬6000元即為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減損之價值，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2萬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有於原告所指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發生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然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前之市價為43萬元乙節，未考量系爭車輛行駛里程遠超逾正常自用小客車之里程，自無可採。又本件雖經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意見），認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比例為33%，惟系爭鑑定意見就此未詳載其論證過程，所為鑑定意見自不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及租賃契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北院卷第17至39頁、第43至5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件車禍之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1至47頁）；而本件車禍發生係因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綠色箭頭直行而逕行左轉）而有肇事原因乙情，有初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0頁），堪認本件系爭車輛受損係肇因被告之過失，原告

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參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經查，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為43萬元，修復後車輛價值約28.9萬元，總計該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減損價值為14.1萬元等情，有系爭鑑定意見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37至152頁)，足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金額為14萬1000元，且該減損價格亦與車市交易行情尚無明顯相違，自屬合理可採，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㈣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本院審酌系爭鑑定意見係根據兩造合意囑託之團體所為鑑定（本院卷第111頁），該同業公會係內政部立案之汽車專業機構，其鑑定項目並有檢附照片及參考行照、維修估價單及事故車損照片為審核，並說明鑑定方式是依據系爭車輛出廠年份、鈑金件是否有切割、主結構是否有受損及受損程度、面積、施工方式所作之減損價值判定（本院卷第152頁），其所為專業鑑定，應屬客觀可信。被告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鑑定結果，卻未證明系爭鑑定意見有何違失或不當，其空言置辯，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1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註：繕本於同年10月3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